

驾校问题的论文(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驾校问题的论文篇一

汤姆·彼得在《混乱中的兴旺：管理革命手册》一书中强调“笨问题”的强大力量。他说：

通常，是最基本的笨问题，以及随之而来的一打更基本的笨问题使我们发现有价值的矿藏。专家是那些不再被基本问题打扰的人，因此，他们也不会再被突破瓶颈的真正办法所打扰。他们的思维已经被贴上牢不可破的标签：“我们已经那样做过了”。

《女性优势——女主管之道》一书的作者海吉森指出，很多成功的女主管都会培养自己一种疯狂的性情，她们认为这个性情是很必要的，有助于她们提出“愚笨”但却尖锐的问题。引述福特公司主管，管理培训的高级女执行官南茜·贝朵曾说过的话，就是：

所谓疯狂就是让自己问一些相当愚蠢的问题。我必须得这么做，因为它是我试图在我们这个环境中所倡导的东西。当主管们来这里接受培训，他们很不情愿提出问题或挑战主持人，因为他们不想使自己看起来像个傻瓜。要帮助他们突破这层障碍，我必须给他们做个好榜样。让他们看到我不害怕被人笑话。这样可以帮助他们张开他们的嘴。

蠢问题举例

1. 为什么我总是用那种方法做这件事
2. 有谁真正地看过那份报表了吗？
3. 我为什么必须签这份报表？
4. 为什么，我不能寄手写信函？
5. 为什么我需要这份报告的精装本？
6. 为什么我们需要委员会来审查这份方案？
7. 什么是-----？（可以填入任何一个高科技名词）

驾校问题的论文篇二

有时候在面试过程中，主考官提出的问题，应试者不明白他想问什么，如果是没有听清楚，可以请求对方重复一次。

假如明知主考官问得不妥当，也不应该当面指出“您的问题很模糊，我不知道您想问什么”，最好是婉转一点表示自己不大明白问题要求哪一方面的答案，尝试给最可能接近的资料，说“不知道您想知道的是不是这个”之类。

最重要的是态度诚恳，不胡乱猜测、信口开河。

驾校问题的论文篇三

世界上从来就不存在什么笨问题，即便当时听起来显得很笨，你所提出的问题，或许以前从来就没有人问过；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或许现在你的想法已经可行了，因为时代不同了，此一时彼一时。

伊莱恩·克劳福德是约翰逊维利食品公司的秘书，那是威斯

康星州一家批发香肠的公司。有一天，伊莱恩问她的老板：“为什么我们不对顾客直接销售我们的产品呢，其中有什么缘由吗？”

她的老板拉尔夫·斯特耶回答说，他要认真地研究一下这个建议。不久之后，伊莱恩成了公司一个价值数百万美元的部门的经理，负责直接向顾客销售产品。

在一次管理会议上，当人们正在讨论解雇某位员工时，我问了一个问题，“这个人是否已被告知过，如果他不改进工作，就将被扫地出门？”

尤其是在我们这个变化剧烈的时代，过去一直遵循的行事方式很可能不再是指引未来行动的金科玉律；而要发现这一点，再也没有什么方法比提问更好了。

驾校问题的论文篇四

一、哪些人可以提出申诉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申诉人应是原审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二、提出申诉应在什么时间范围内

申诉最迟应在被告人刑罚执行完毕后二年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刑事案件申诉人超过两年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1) 可能对原审被告宣告无罪的；

(2) 原审被告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三年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未受理的。

三、申诉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提出

申诉人对已生效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申诉，应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提出。

四、对刑事案件申诉有无次数限制

1、申诉人就同一刑事案件向同一人民法院一般只能申诉一次；

3、对经作出生效裁判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后维持原判的刑事案件，当事人再次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或者复查驳回的刑事案件，申诉人仍不服又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申诉人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仅就民事部分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申诉人有证据证明民事部分明显失当且原审被告人有赔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予申诉立案。除此之外，一般不予申诉立案。

六、申诉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是否停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

申诉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不停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

七、申诉应提交哪些材料

对刑事案件申诉，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诉状，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申诉的请求、申诉

事实与理由；

3、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裁判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申诉的，应当同时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

八、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原刑事判决、裁定正确的`申诉案件如何处理

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原刑事判决、裁定正确的申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说服申诉人服判息诉。如坚持无理申诉的，可采取书面或口头形式予以驳回。

九、刑事案件申诉立案与再审立案是否相同

申诉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刑式案件进行申诉立案。申诉立案的刑事案件只有经审查后，申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再审条件之一的，案件才能进入再审程序，予以再审立案。

相关知识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原立案庭的民事申请再审、申诉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立案庭办案压力明显增大。为了消解立案办案压力增大的压力，原立案庭于9月9日分为立案一庭、立案二庭。

一、分工内容

1、最高法院立案一庭的分工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分立后，立案一庭承继了除对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审查以外的其他原有职能。办理以下事项，应该找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 (1)对当事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申诉案件进行受理审查;
- (2)对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涉诉信访案件进行接待、受理;
- (3)对管辖权争议案件进行依法处理;
- (4)对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并实施流程管理;
- (5)对下级法院的案件受理、审判管理、立案调解及其他立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等。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红寺村，挂牌是“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来访接待室和申诉立案大厅”，这里是立案一庭的新办公驻地。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的新办公驻地的一层接待大厅一字排开的12个窗口，分别按中、高级法院级别和案件类型进行了划分，受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赔偿案件的登记。二层、三层的70多间接访室用于当事人与立案庭或相关业务庭室的法官进行接谈。

2、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的分工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主要对再审案件进行审查、立案。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符合法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条件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具备法定再审情形的，裁定提审后移送相关审判庭进行再审，或者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位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内部。但是要提醒各地拟申请再审的公司和个人注意，递交再审申请并不是到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内部递交，而是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红寺村的“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来访接待室和申诉立案大厅”递交，这里有专门负责接收再审材料的窗口。

二、注意事项

1、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来访接待室和申诉立案大厅接待时间：周一、周二、周四、周五全天接待，每日的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办公。

2、到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或申诉，除了要带齐再审申请书、一审生效裁判文书、二审生效裁判文书、再审生效裁判文书(若有)、申请人身份证(律师也需要携带身份证，在班里登记时窗口需要使用身份证磁条感应并获取递交材料人员的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律师也需要身份证)、律师事务所函、有关主要证据。

3、特别提请注意一定要提供一份光盘，光盘内容应包括申诉状、一审裁判文书、二审裁判文书的电子文档。而且光盘里面的文件不能是扫描版的，必须是能够编辑、修改的word版本的。这样便于最高法院法官在制作文书时引用申诉状、一审裁判文书、二审裁判文书的内容，提高办案效率。

三、申诉程序

1、安检后凭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裁判文书到第十一、十二号窗口领取登记表，一案一表；一人多案的，应主动向登记人员说明；一人代理多案的，应分别出具每一案件的授权委托书。

2、填写登记表应清楚规范，填好后按照案件的不同类型，分别到第一至第十窗口递交登记表。不得有偿代书登记表。登

记表三十日内有效，月初月末填写不受限制。

3、递交登记表应逐人进行，等候人员应自觉在黄线外排队。递交登记表后按照登记人员的指示，分别到楼上对应的区域等候接谈。

4、案件经过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并经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的，到第五至第八窗口递交登记表。民商事案件经过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或再审改判，当事人不服申请再审的，到九、十号窗口递交登记表。

5、初次申诉人员递交登记表后不得随意离开，否则，经三次呼叫无人回应的，视为自动放弃接谈，三个月内不予登记。

驾校问题的论文篇五

本文作者通过对无锡市广瑞中学从初一至高一部分年级的学生在三类数学情境中提出数学问题的水平的研究,分析学习资源、教学等对提出问题的影响,旨在调查处于相近的学习环境中学生个体间的差异,以分析活动水平与数学学习成就之间的关系.

作者：范梅作者单位：无锡市广播电视大学,江苏,无锡,214011刊名：考试周刊英文刊名：kaoshizhoukan年,卷(期)：“”(35)分类号：关键词：中学生提出教学问题统计分析研究